

石望镇圩镇短板提升项目(工程概算服务)需求书

一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

1. 咨询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
2.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，该营业执照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，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，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（如信息公示平台、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资质/资信证书）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石望镇圩镇短板提升项目(工程概算服务)

2. 项目业主：阳春市石望镇人民政府

3. 地点：阳春市石望镇

4.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完善镇区入户污水收集、五要素提升、镇区主要节点外立面提升、绿美小公园提升等。

5. 服务范围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为该项目提供项目概算的编制服务。

6. 服务金额：本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采购暂不作估算，工程概算编制费按粤价函[2011]742号文标准计取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

7.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完成石望镇圩镇短板提升项目的工程概算服务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项目概算编制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 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的行为，将依法严肃处理。

2. 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